

瑞士预扣税与双重征税协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预扣税是对股息、瑞士债券和银行存款利息、彩票奖金以及某些保险给付在源头征收的 35% 的扣缴，是一种保障性工具：申报这些收入的瑞士纳税人可获得退税，而隐瞒收入者则丧失该税款。对于金融中心的外国客户而言，退税取决于双重征税协定。瑞士已缔结约一百项此类协定，视协定不同，将股息的剩余预扣税率降至零至百分之十五之间，并要求履行退税程序，而该程序的期限及受益所有人证明构成银行税务部门的日常工作。¹ 35% 的税率位居世界最高之列，是瑞士资本市场的一大障碍：瑞士发行人为规避该税而在境外发行债券。一项本可取消债券利息预扣税的改革于 2022 年 9 月以微弱多数被人民否决，反对者认为该改革是送给大投资者的礼物。²

对日内瓦金融中心而言，这些规则带来三方面的后果。管理人必须了解每位客户适用的协定及退税程序，否则税收损耗将拖累业绩。介于客户与其瑞士投资之间的控股结构，无论是公司、基金会还是信托，若并非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则可能丧失协定利益，联邦行政部门和联邦最高法院已通过大量判例对此作出澄清。³ 此外，第三章所述的信息自动交换已使预扣税在外国客户方面丧失了部分保障功能，因为这些客户的收入如今会被报告给其居住国。因此，预扣税改革将重新提上议程。

瑞士预扣税与双重征税协定

1 注释

1. 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 “Conventions contre les doubles impositions” (双重征税协定) 页面 (sif.admin.ch): 瑞士已在所得税和财富税领域缔结 100 多项双重征税协定, 并在遗产税领域缔结八项协定; 《BEPS 多边公约》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
2. 联邦委员会, “Modification de la loi fédérale sur l’impôt anticipé” (《联邦预扣税法》修正案), 2022 年 9 月 25 日投票 (admin.ch): 该法案拟免除瑞士债券利息的预扣税, 并取消瑞士债券的转让印花税; 20 minutes, 2022 年 9 月 25 日: “对旨在在某些情况下取消预扣税的改革投‘反对’票者以 52% 的微弱多数胜出” (52.01% 反对, 投票率 51.7%)。
3. ATF 141 II 447 (2015 年 5 月 5 日判决, 案号 2C_364/2012 和 2C_377/2012): 受益所有人标准隐含于与丹麦所订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之中; 如收款人因合同义务或对其处分权的实际限制而有义务转付股息, 则否认其受益所有权; 对一家已将全部股息转给其总收益互换交易对手的丹麦银行, 拒绝退还预扣税。下级法院曾准予退税 (联邦行政法院, A-6537/2010; 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 Neukomm, 2012 年 3 月 27 日, cdbf.ch)。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swiss-withholding-tax-and-double-taxation-treaties